

经济法文选

关 怀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经济法文选

关 怀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经 济 法 文 选

关 怀 编

* * *

法律出版社出版

沈阳七一二二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 11印张

1981年12月第一版 198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9,000

书号6004·451 定价: 1.20元

编者的话

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加强经济立法与做好经济司法工作是我国法制建设中一项紧迫的任务。

自一九七八年以来，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研究日益重视了起来，报刊上发表了许多研究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文章，这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于我国的经济立法还很不完备，许多单行经济法规正在草拟，经济司法还处在摸索经验阶段，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研究还刚刚起步，并且存在着许多空白领域，为了使经济立法不断得到加强，使经济法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和深入，我们特地将这一时期国内报刊上发表的有关经济法的重要文章选编成册，以供广大读者研究和学习经济法参考。

这本文集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对经济法的对象、经济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作用、它与客观经济规律的关系以及当前经济立法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了剖析；第二部分是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的研究，对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保险法、商标法、专利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所得税法作了一些探讨；第三部分选编了介绍外国经济法概况的几篇文章。最后附录了自一九七八年以来我国报刊上发表的经济法资料索引，以备读者查阅。有些文章在收入本书时经

作者作了修改补充。

本书在选材和编排方面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关 怀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关于加强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	顾 明 (1)
关于加快经济立法的几点建议·····	孙亚明 (11)
经济立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斗争中的作用·····	关 怀 (17)
经济立法必须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关 怀 (30)
略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刘海年 陈春龙 (38)
加快经济立法步伐是一项紧迫任务·····	罗典荣 邓建煦 (47)
在调整方针指导下积极推行合同制·····	陶希晋 (51)
充分发挥经济合同制度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金 平 (57)
论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魏振瀛 (67)
论违反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魏振瀛 杨振山 (78)
加强经济司法 保障经济合同·····	阎为群 (84)
重视合同的鉴证·····	李铸国 (91)
略论我国的环境保护法·····	文伯屏 (95)
加强法制观念 全面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	凌相权 (105)
实行以法治理·····	林业部政策研究室 (116)
谈谈社会主义保险的作用·····	宋国华 (123)
发展保险事业 健全保险法规·····	余能斌 赵中孚 (129)
谈谈我国商标法的形成与发展·····	沈关生 (138)
尽快制定商标法·····	李勇极 (147)

专利法简论	王家福 夏叔华 (154)
试论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必要性	郑成思 (174)
迅速实行专利制度 促进我国四化建设	范慕韩 (181)
实行专利制度 保护发明产权	赵石英 (18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本质 和作用	张序九 代大奎 李开国 (192)
泛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周子亚 (205)
有利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展的两个税法	刘 丁 (219)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仲裁的建立和发展	任建新 (227)
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问题	芮 沐 (239)
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的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情况简介	孙亚明 (256)
日本的经济立法	何恩涛 (264)
苏联工商之间的经济合同	余兴发 (272)
罗马尼亚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宋永林 段瑞麟 (281)
日本专利制度简介	马连元 (289)
在经济立法工作中借鉴外国的经验问题	关 怀 (295)
附录：一九七八年以来国内报刊经济法资料 索引	王雪清 (308)

CONTENTS

Several Problems on Economic Legislation	Gu Ming (1)
Several Proposals Concerning Speeding up Economic Legislation.....	Sun Yaming (11)
The Function of Economic Legislation in the Struggle for Realizing the Four Moderniza- tions.....	Guan Huai (17)
Economic Legislation Must Reflec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Objective Law of Economics	Guan Huai (30)
A Brief Discussion on Economic Legislation and Economic Jurisdiction	Liu Hainian Chen Chunlong (38)
Speeding up the Step of Economic Legislation Is A Pressing Task	Luo Dianrong Deng Jianxu (47)
Actively Pursue Contract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olicy of Adjustment	Tao Xijin (51)
Allow Full Play to the Economic Contract Syste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our Modernizations	Jin Ping (57)

On the Legal Effects of Economic Contract	
..... Wei Zhenying	(67)
On Liabilities for Damages on Breach of	
Economic Contract	
..... Wei Zhenying Yang Zhenshan	(78)
Strengthen Economic Jurisdiction and Safeguard	
Economic Contracts	Yan Wei qun (84)
Pay Great Attention to Appreci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Contracts	Li Zhuguo (91)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Law of Environmen-	
tal Protection of China	Wen Boping (95)
Strengthen the Concept of Legal System	
and Carry out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n All-round Way	
..... Ling Xiangquan	(105)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Forests and Woods	
Should Be Tackled by the Law	
..... The Research Section of Polic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116)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Function of the	
Socialist Assurance	Song Guohua (123)
Develop the Assurance Undertakings and	
Amplify the Assurance Acts	
..... Yu Nengbin Zhao Zhongfu	(129)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Shap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Trade Mark in Our Country	
.....	Shen Guansheng (138)
Establish the Law of Trade Mark as Quickly as Possible	
.....	Li Yongji (147)
A Brief Discussion on Patent Law	
.....	Wang Jiafu Xia Shuhua (154)
An Approach on the Necessit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atent System in Our Country	
.....	Zheng Chengsi (174)
Quickly Carry out the Patent System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Four Modernizations	
.....	Fan Muhan (181)
Practise the Patent System and Safeguard the Patent Rights of Inventions	
.....	Zhao Shiyong (187)
The Essentials and Function of the Law Concerning the Joint Chinese-Foreign Enterprises	
.....	Zhang Xujiu Dai Dakui Li Kaiguo (192)
A General Discussion on the Law of the Joint Chinese-Foreign Enterprises	
.....	Zhou Ziya (205)
Two Tax Acts Favourab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oint Chinese-Foreign Enterprises	
.....	Liu Ding (219)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and Arbitration of Maritime Affairs	Ren Jianxin (227)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Econom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ui Mu (239)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Economic Legislation and Jurisdiction of Yugoslavia and Romania	Sun Yaming (256)
The Economic Legislation of Japan	He Entao (264)
The Economic Contracts betwee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in U.S.S.R	Yu Xingfa (272)
The Chief Characteristics of Romanian Patent System.....	Song Yonglin Duan Ruilin (281)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Patent System of Japan.....	Ma Lianyuan (289)
The Problems of Using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Economic Legislation for reference	Guan Huai (295)
Appendix:	
An Index to the Articles on Economic Law of the Home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since 1978	Wang Xueqing (308)

关于加强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

顾 明

经济法（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是用来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它对于经济基础的作用和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比其他法更为直接和明显。

一些工业发达国家都有比较健全的

经济法规和经济司法制度

在世界近代史上，一般国家最初都只用民法来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原有的民法已远远不能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要求，常常要制定新的单行经济法规。因此，不少国家的经济法规逐步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有的已经形成独立体系。有些国家还把经济司法从民事审判的范围中独立出来。

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方面的法规都比较多。日本的经济立法就比较完备。日本明治维新以后，参考德国和法国民法，花了三十年时间，在一八九六年制定出民法。一八九九年制定出有关企业组织经营活动的商法，一九五一年又对商法进行了修订，这个法规对战后日本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此外，日本

还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禁止垄断法、银行法、经济统制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物价管制令、计量法、中小企业近代化促进法、日本开发银行法、贷款信托法、进出口交易法、副食品市场法、工厂选址法、商标法、矿业法、电业法、农业基本法、渔业法、公路运输法等等。一九七九年日本法学界汇编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单独作为第五编，共十一类二百二十五个法规，税法为第六编，包括三十七个法规。

西德也是一个经济法规比较齐全的国家。战后三十多年来，共制定了重要法律三千多个，其中有相当数量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对西德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西德专门设立有经济司法机构，分工较细，如设财政法院专门审理财税案件，设专利法院专门审理有关知识产权的案件等。

南斯拉夫在以法治国方面比较突出，除宪法外，还制定了六百多个经济法规。这些经济立法占联邦全部立法的百分之八十。共和国和自治省也都在自己法定权限内制定有各种经济法规。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都受法律的调整，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南斯拉夫的司法机构比较健全，共分设六种法院。一是宪法法院，专管各种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二是行政法院，专管政府机关同公民、自治体之间的行政纠纷。三是经济法院，专门审理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并处理经济组织和经济组织负责人违反经济管理法令的经济犯罪案件。四是自治法院，主要审理职工同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纠纷和争议，以及劳动组织之间不履行合同或协议的争议。五是普通法院，审理一般民、刑案件。六是军事法院。此外还有不属于司法机构的公设代诉处，它代表国家机关

起诉、应诉。例如，有个女教员因为医院给她打错了针，到法院诉请国家赔偿损失，公设代诉人代表共和国应诉，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国家赔偿全部损失。这类案件很多，由于法制健全，在基层就能解决，不需要层层上告。

南斯拉夫还采用多种形式对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法律监督。一是南各级议会及其执行机构都设有检查机关，经常派检查员深入到各生产单位和市场，检查违法案件。二是从上到下都设有社会簿记机关，联邦有总局，共和国、自治省设簿记局，全国共有九十八个分局，二百四十五个业务处和八十一个办事处，工作人员有二万多人，占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一。簿记机关的职权是对全国的财务进行全面统计和严格监督，可直接对违法的单位和负责人员给予罚款和停职处分，对重大财经犯罪案件，它可提交司法机关审理。三是法院监督。四是自治组织监督。五是工人监督。

罗马尼亚也有成套的经济法规，并从五十年代起，成立了各级仲裁局，解决经济合同的纠纷。仲裁机关的决定具有司法判决性质。重大的合同纠纷，国家仲裁局有权直接出面处理。

东欧的捷克、匈牙利等国也都制定有许多经济法规。捷克在一九六四年通过了捷克经济法典，除序言、基本原则外，本文共十二篇、四百条，用来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关系。

加强经济立法是加快四化 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

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特别是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经人大和人

大常委会通过公布的经济法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环境保护法》（试行）、《森林法》（试行）等，由国务院颁发和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的有《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条例》、《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群众报矿奖励办法》、《关于侨汇建设住宅的规定》等。还有一些经济法规正在起草中。但总的来看，我国的经济立法还很不完备。目前经济领域的不少方面，还没有成文的正式法规，例如在经济计划、工业管理、资源管理等方面，虽然制定了一些政策，但没有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使它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权利和义务不挂钩、不明确，因此往往不能很好地得到贯彻执行。已有的法规，有的已经过时失效，如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有的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修订；有的由于没有规定违反这些法规时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而起不到应有的作用。此外，有些地方和单位还自行规定了一些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的“土政策”、“土规定”。

我国经济司法机构也不健全，经济方面的许多违法案件处于无人负责或者干预不力的状态。

我国经济方面的法制不完备，是经济生活中出现不少混乱现象的一个重要因素。

比如，在所有制问题上，由于我们未能根据我国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制定出适当的法规，因而出现了不少问题。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领导力量，它适应现代化大工业生产的需要。但由于我们不善于用经济的办法来

管理，搞了一套“铁饭碗”、“大锅饭”的办法，结果在不少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中出现了不惜工本、不计盈亏、不讲经济效果、不负经济责任、什么事都躺在国家身上的现象。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适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农业生产、小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以及服务行业等。事实证明，在这些部门里采用集体所有制比全民所有制更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由于人们思想上存在着一种所有制“越大越好”、“越公越好”的简单模式，对集体所有制往往采取消极限制和急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不正确政策。例如，在农村社队甚至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边远山区，搞脱离实际的“穷过渡”；在城镇则对集体所有制企业采取对待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办法，实行高税率，加以种种限制。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一小部分个体经济，如城镇个体劳动者经营的小服务行业、手工业等，它们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辅助经济。社会主义社会在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城镇个体经济在一定范围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是适应我国现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存在高低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的。它对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生活、解决城乡劳动力的就业等都有好处。而以往却把它们当作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加以批判、取缔。

这些做法，把经济搞死了，搞穷了，影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迫切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出切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各种经济法规，克服混乱现象，保证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

从经济计划工作领域来看，也迫切需要加强法制。过去三十

年中，违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凭少数人的主观意志定项目、定计划，搞高指标、瞎指挥的事屡有发生，其结果总是使国家和人民遭受损失。究其原因，一类是好人办错事，急于求成，不顾客观经济规律，以需要代替可能，以主观愿望代替客观规律。另一类是坏人破坏，蓄意搞乱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林彪、“四人帮”一伙把计划当儿戏，鼓吹“什么比例不比例，需要就是计划，就是比例”，乱下指示，乱上建设项目，瞎指挥，打乱仗。这些问题的出现，同我国缺少一套上下一体遵守的、有约束力的经济法规，有一定关系。

在经济管理上，权力该集中的没有集中，该分散的没有分散，权利和义务不挂钩，职责不清，奖惩不明，习惯于小生产式、封建割据式的管理方法，热衷于自成体系、自给自足，搞大而全、小而全，万事不求人。这种落后的管理方法，不仅造成经济上的大量浪费，而且成为组织专业化生产和协作的重大障碍，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违反财经纪律，擅自挪用、挤占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乱挖各项专用资金，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搞楼堂馆所。有的不顾资源、技术等条件，不问产品有无销路，自行设厂，盲目生产，同国家重点企业争燃料、动力、原材料。有的还违反国家价格政策，随意压低收购价格和抬高销售价格。这些问题也同我国缺少健全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制度有直接关系。

当前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领域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如何正确贯彻执行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发挥优势，保护正当竞争，推动联合的方针；如何实行“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灵活运用税收、价格、利润、信贷、奖惩等经济手